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4)1412/17-18 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 : CB4/HS/1/16

###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

####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18 年 3 月 8 日(星期四)  
時 間 : 下午 3 時  
地 點 :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

出席委員 : 張超雄議員(主席)  
郭家麒議員  
郭偉強議員, JP  
黃碧雲議員  
葉建源議員  
葛珮帆議員, BBS, JP  
楊岳橋議員  
尹兆堅議員

缺席委員 : 邵家臻議員(副主席)  
梁耀忠議員  
朱凱廸議員  
許智峯議員  
鄭松泰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議程項目 I

政務司司長  
張建宗先生, GBM, GBS, JP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
羅致光博士, GBS, JP

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(福利)1  
戴淑嫻女士, JP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 
陳帥夫先生, JP

教育局副局長  
蔡若蓮博士, JP

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 
徐德義醫生, JP

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 
陳積志先生, JP

**應邀出席人士 :**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—兒童權利關注會

社區組織幹事  
施麗珊小姐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理事  
莫萊茵女士

香港融樂會

總幹事  
張鳳美小姐

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

主席  
雷張慎佳女士

童夢同想秘書處

成員  
何文樂先生

兒童議會

成員  
楊展望小姐

香港兒科基金

秘書長  
王曉莉醫生

## 香港保護兒童會

總幹事  
蔡蘇淑賢女士

## 支援幼兒特殊學習需要關注聯席

簡明宇先生

## 防止虐待兒童會

服務經理(竹園中心)  
李如寶女士

馬亞山先生

## Anti480 反性暴力資源中心

主任  
陳雪儀小姐

##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

兒童組織幹事  
盧嘉麗

**列席秘書** : 總議會秘書(4)4  
黃安琪女士

**列席職員** : 議會秘書(4)4  
伍靄雯小姐

議會事務助理(4)4  
侯穎珊女士

---

## 經辦人/部門

### I. 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

(立法會 CB(4)633/17-18(01)——政府當局提供的  
號文件  
文件)

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／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

(立法會 CB(4)717/17-18(02)——12 個團體代表／  
號文件 個別人士提交的聯  
署意見書 (只備  
中文本)

立法會 CB(4)754/17-18(01)——護苗基金提交的意  
號文件 見書(只備中文本))

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 
附件)。

2. 小組委員會聽取 13 個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／  
個別人士發表意見，並接獲兩份由不出席會議  
的團體代表／個別人士所提交的意見書。團體  
代表／個別人士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  
如下：

- (a) 團體代表普遍歡迎政府當局提出成立兒童  
事務委員會("委員會")。然而，政府當局  
建議委員會的預期角色、架構及成員  
組合，並不符合團體代表的期望：
- (i) 委員會應為獨立法定組織，而非只是  
現行政府架構內的諮詢委員會。委員  
會應有清晰的法定授權，以根據聯合  
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保障兒童權利；
- (ii) 委員會應有其秘書處及適當的財政和  
人力資源。當局應委任一名獨立的  
兒童事務專員，負責領導委員會，  
並監察香港的兒童權利事宜；
- (iii) 委員會的主要對象群組應為 18 歲以  
下兒童，與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所訂明  
的兒童定義一致，而並非政府當局  
建議的 14 歲以下兒童；
- (iv) 委員會應有多元化的成員組合，包括  
關注兒童權益的團體和非政府機構的  
代表、兒童事務專家、不同背景的

家長等成員。委員會最重要是有兒童成員，以示足夠的代表性；及

- (v) 委員會轄下應成立小組委員會，仔細研究有關兒童成長的各項事宜。為確保透明度，委員會的會議應公開。
- (b) 就委員會的職能而言，關注兒童權益的團體認為委員會應獲賦權：
  - (i) 調查有關侵犯或違反兒童權利的投訴，並監察《兒童權利公約》在香港的實施情況；
  - (ii) 整體協調及落實與兒童相關的政策，並評估這些政策的影響，以充分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；
  - (iii) 建立中央兒童數據庫，收集兒童相關的資訊，以促進有關兒童事務的政策制訂工作；
  - (iv) 進行研究並制訂"兒童福祉指標"，以追縱香港兒童的整體發展；及
  - (v) 提供渠道廣泛徵詢持份者及兒童的意見，並提高公眾對兒童權利的認識。
- (c) 委員會成立後，應訂定處理以下問題的優次：
  - (i) 支援弱勢兒童(即少數族裔兒童及新來港兒童、尋求庇護的兒童、貧窮兒童等)；
  - (ii) 制訂全面的兒童健康政策，以照顧兒童的身心健康；
  - (iii) 有助及早識別和介入有特殊需要兒童的改善措施；

- (iv) 就性教育及防止虐待兒童的議題進行檢討；
  - (v) 檢視現行的託兒政策；
  - (vi) 改革保護兒童的法例；及
  - (vii) 家長教育。
3. 委員贊同團體代表的意見，認為委員會應為獨立法定組織。他們亦關注委員會的成員組合、職能及資源等。
4. 就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，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：
- (a) 經過數十載的討論，委員會的成立匯聚政府和關注兒童權益的團體去回應兒童的需要，這標誌着一大突破。鑑於委員會的性質屬前所未有的，以非法定諮詢組織的形式開展工作是務實的做法，令兒童盡早受惠。兒童事務委員會是一個高層次的諮詢機構，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，成員包括相關政策局局長和部門首長。委員會會擔當主導角色，就兒童發展方面制訂政策、訂定策略和優先次序。當委員會運作一段時間後，當局會考慮是否需要給予委員會法定地位；
  - (b) 當局已在 2018-2019 年預留約 1,200 萬元，以供成立委員會，展開工作及設立秘書處之用；
  - (c) 為成立委員會而設的籌備委員會已展開一連串的公眾參與活動，收集公眾人士對委員會角色、職能及其優先處理的範疇等事宜的意見。政府當局會謹慎考慮這些意見，並就成立委員會制訂具體建議；
  - (d) 委員會將於 2018 年年中正式成立，其成員會決定委員會的運作詳情，包括成立工作小組處理各項兒童問題，以及

## 經辦人/部門

研究有何方法(如舉行聚焦小組會議)聆聽兒童的意見；及

- (e) 委員會會檢視政府所提供的兒童相關服務，例如提供予有特殊需要兒童的服務、兒童康樂設施等，務求找出改善的地方。委員會亦會研究有利制訂長遠兒童相關政策的措施。

## **II. 其他事項**

5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 5 時 02 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4  
2018 年 7 月 26 日

##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

### 第十五次會議過程

**日 期：2018年3月8日(星期四)**  
**時 間：下午3時**  
**地 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**

時間 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
<b>議程項目I—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</b>			
001312 - 002429	主席 政府當局	致開會詞及政府當局進行簡報	
002430 - 002749	主席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— 兒童權利關注會	陳述意見 [立法會CB(4)633/17-18(02)號文件]	
002750 - 003104	主席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	陳述意見 [立法會CB(4)633/17-18(03)號文件]	
003105 - 003359	主席 香港融樂會	陳述意見	
003400 - 003720	主席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	陳述意見 [立法會 CB(4)667/17-18(01)號文件]	
003721 - 004029	主席 童夢同想秘書處	陳述意見 [立法會 CB(4)667/17-18(02)號文件]	
004030 - 004304	主席 兒童議會	陳述意見	
004305 - 004619	主席 香港兒科基金	陳述意見 [立法會 CB(4)667/17-18(03)號文件]	
004620 - 004958	主席 香港保護兒童會	陳述意見 [立法會 CB(4)717/17-18(01)號文件]	
004959 - 005325	主席 支援幼兒特殊學習需要 關注聯席	陳述意見	

時間 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
005326 - 005645	主席 防止虐待兒童會	陳述意見 [立法會 CB(4)667/17-18(04)號文件]	
005646 - 005951	主席 馬亞山先生	陳述意見 [立法會 CB(4)709/17-18(01)號文件]	
005952 - 010246	主席 Anti480反性暴力資源 中心	陳述意見 [立法會 CB(4)709/17-18(02)號文件]	
010247 - 010607	主席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	陳述意見	
010608 - 011944	主席 政府當局	主席發言及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 表達的意見作出回應	
011945 - 013000	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	郭議員促請當局委任一名獨立專 員領導兒童事務委員會("委員會")	
013001 - 013943	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	尹議員促請當局成立一個獨立的 法定委員會	
013944 - 014634	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	葉議員關注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主要對象群組	
014635 - 015335	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	葛議員關注委員會的組成、架構及 資源等事宜	
015336 - 015441	主席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	陳述意見	
015442 - 015616	主席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	陳述意見	
015617 - 015719	主席 兒童議會	陳述意見	
015720 - 015826	主席 香港兒科基金	陳述意見	
015827 - 015945	主席 馬亞山先生	陳述意見	

時間 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
015946 - 020029	主席 香港保護兒童會	陳述意見	
020030 - 020330	主席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進一步表達 的意見作出回應	
020331 - 020642	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	黃議員建議應由委員會處理的事宜	
<b>議程項目II – 其他事項</b>			
020643 - 020838	主席	總結	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4

2018 年 7 月 26 日